

东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港市税务局

东财联〔2025〕19号

签发人：李志超 马百里

东港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关于东港市慈善总会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财政所（分局）、税务分局：

按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确认东港市慈善总会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市2025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。

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东港市慈善总会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，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非营利组织基本信息